

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住院部管理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保障住院期间住院患者医疗安全，切实保障住院患者生命健康权益，进一步加强我县医疗机构住院部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落实封闭管理制度

各医疗机构要在住院病区执行封闭管理制度，对所有住院患者、陪护等人员进行认真登记每个人的基本信息，相关信息要由患者、陪护等人员确认并针对内容的真实性签署承诺书。住院期间患者及陪护人员需封闭管理，不得自行出入住院部，各医疗机构要加大住院病区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管理住院病区门禁，严禁患者及陪护随意进出住院部。

二、切实加强患者及陪护管理制度

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患者及陪护管理制度，严格住院期间患者管理，患者住院治疗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病房，如因特殊情况离院时应向主管医护人员报备并做好登记。患者住院期间不得安排探视，提倡患者家属通过电话或微信视频

进行问候。提倡非必要不陪护，确需陪护的，固定 1 名陪护人员，陪护人员进入病房前须严格核查健康状况并进行核酸检测，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者不得进入病房担任陪护，由医疗机构发放陪护证。陪护人员原则上不更换，确需更换，应持有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。严格落实标准化防护措施，定期进行核酸检测。陪护人员一旦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，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相关人员严格闭环管理，切实防止疫情在医院内扩散传播。

三、规范开展核酸检测

严格执行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“应检尽检”要求。没有疫情阶段，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入院时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住院期间患者及陪护每周轮检开展 2 次核酸检测，每次间隔 2 天以上。发生疫情阶段，要加密上述人员核酸检测频次。其中，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入院时查验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住院期间患者及陪护每周轮检开展 3 次核酸检测，并保持合理间隔，同时，做好每日两次健康监测。

四、加强特殊患者安全管理

老年人、精神障碍等特殊人群不同于普通住院患者，对其的安全管理工作更应重视。又由于影响其安全的因素较多，情况也复杂，为此，医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进行操作，更加细心和有技巧地处理老年住院患者所发生的情况。严格老年住院患者活动区域，同时应有专人陪同，严禁

老年住院患者私自外出，确需外出的，应由家属陪同并上报主管医生及分管院长，经主管医生及院长同意后方可外出。

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3月25日

